

中共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委员会文件

化物委发〔2023〕13号



中共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研究室（部）、职能部门、党的关系在我所的企业：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工作要点》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委员会

2023年4月6日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023 年 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积极参加党内主题教育活动，按照中科院党组、分院分党组和研究所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及内部审计工作部署要求，围绕研究所中心工作，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为全所科技创新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强化政治监督

1. **政治监督常态化。**通过党委会、所务会等机制，对践行“两个维护”、贯彻党中央、院党组和所班子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确保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对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监督检查。

2. **加强对“一把手”监督。**紧盯“关键少数”，对“一把手”落实“一岗双责”情况进行监督。推动研究所各级负责人落实责任，统筹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年度工作，将党风廉政建设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结合人员调整及时组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并动态更新，结合实际优化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

3. **坚持廉政谈话制度。**推动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与领导班子其

他成员，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与部门工作人员，科研团队负责人与科研团队科研骨干，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廉政谈心谈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新任职人员开展任职廉政谈话。对重要领域、关键岗位人员适时开展廉政提醒。

4.廉政意见与廉政档案工作。严把廉政鉴定意见回复关，协同各职能部门，如实、准确出具党风廉政情况或廉洁从业情况意见。动态调整、健全重点监督对象数据库及廉政档案，防范风险隐患。

二、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

5.结合党内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党风廉政教育。紧密围绕中心工作，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营造风清气正创新生态，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

6.坚持开展网上送学。选取典型案例、廉政热点等内容，融合党内法规知识宣贯和廉洁文化宣传等工作，每月编制 1 期《纪监审工作信息》下发党支部组织学习，开设“小督提示”栏目，适时向全所人员推送学习提醒内容。

7.组织开展系列警示教育活动。组织重点监督对象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专项业务培训；坚持与基层党组织联合开展教育活动，以“小督开讲”为载体深入基层，牢固构筑反腐思想防线。协助所领导做廉洁从业专题报告或廉政党课，充分运用各种途径通报传达各类违规违纪案例，强化树立红线意识。

8.继续做好重要节假日廉政提醒。重要节假日前对各级负责人以及有关财务、公务接待、食堂、公车等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提醒，

保证节日期间廉洁自律。

三、落实监督专责

9.织密监督网络。查找阻碍研究所发展的风险点和隐患，扩展监督范围，加强人员兼职、基本建设、后勤保障、成果转化等领域监督，随时提出《监督建议》。按照巡视工作新要求，适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10.持续深化作风建设监督。聚焦作风建设领域，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监督检查；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三个务必”，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11.完善制度建设监督长效机制。结合落实“放管服”要求，督促和强化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督促简化和自治工作流程，筑牢制度体系。

12.科研经济业务真实性合法性审计。开展新一轮审计全覆盖工作，改进审计方法和重点，根据以往审计情况，探索建立免检名单。今年将抽选不少于10个研究组开展审计，重点关注仪器设备采购、耗材采购、关联业务、外协加工、“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等科研经费支出情况，完善科研业务审计长效机制。

13.开展专项审计。对近五年党费收缴、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按程序对部分投资企业负责人进行离任审计；根据研究所人员变动情况，适时组织对相关责任人开展离任审计，重点关注经费管理及使用情况。组织小型维修改造项目管理全流程审计，重点关注招投标环节、项目现场管理等环节，加强小型维修改造项目管

理。

14.工程结算审核。继续做好工程结算审核工作，组织遴选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会同开展基建及维修改造项目结算审核，规范基建及维修改造工程管理。

15.强化审计整改。强化各类审计整改，对于重点问题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检查，对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情况，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

四、积极推动学风建设

16.组织部署科研诚信工作。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推动各职能部门将科研诚信纳入经常性教育，强化科研活动全过程科研诚信管理。持续关注论文署名，重点调研合作论文署名情况。推动电子数据存储试点工作。压紧压实监督责任，严肃查处科研失信行为。

17.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调整学风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和科技伦理委员会办公室；持续开展科研原始数据核查，颁布首版《实用科研原始数据核查手册》，规范核查方法；根据上级要求，探索建立科研诚信实践框架。优化科技伦理项目审查流程，开展伦理教育培训，开设研究生科技伦理课程。

五、主动开展监督执纪

18.精准运用“四种形态”。结合日常监督、内部审计等发现的问题，抓早抓小，及时提醒。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

19.做好问题线索处置工作，协助上级和有关部门进行案件查办。

六、纪检队伍自身建设

20.统筹协调纪委工作。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完成纪委班子换届，加强新提任纪委委员的学习和工作实践，纪委委员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落实年终述职制度。

21.开展纪检干部专项培训和教育整顿。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督促纪检委员认真履职，结合实际组织纪检委员参与廉政教育等相关工作，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22.积极选送相关人员参加院内外巡视巡查及审计工作，以干代训，提升业务能力。